

大荔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5 年学校 改造提升项目设计费用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城乡学校建设，缩小城乡办学差距，满足辖区内公共利益的需求，让辖区内的学生有一个优质舒适、自在、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4. 服务地点：大荔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本工程参考和借鉴以下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砌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混凝土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屋面工程验收规范》；《建筑地面施工验收规范》；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及相关规范、标准。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隐患。
3. 技术规格：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及本项目设计要求。
4. 服务期：2025.7.1-2025.8.2。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513000 元（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预算书）。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人力、设备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完成设计，提供项目建设期的设计服务。

六、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 合同价款待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七、验收标准

1. 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
2. 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

